

簽 於○○○室

主旨：有關查詢本校○○○年(社團教師、代課教師)等人員是否涉
及不得聘任之情事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為辦理(社團教師、代課教師)等業務，欲查詢人員為○○
○等 15 員(如附件)，名單 EXCEL 檔已傳送至本校人事主任信
箱。

擬辦：本案敬會人事室協助查詢後，錄案存查。

敬陳

校長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人事室